

和 解 書

立和解書人

甲方： 出生： 身分字號：

住所：

乙方： 出生： 身分字號：

住所：

甲方駕駛車牌 號車與乙方駕駛車牌 號車於

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許，在屏東縣

附近發生交通事故，雙方同意達成以下條件和解，並願依下列條件履行：

一、 願意賠償 本事件之全部損害（含醫藥、療養、車損、慰撫金等），

共計新台幣 整（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令可請領之給付），

上開款項於和解成立之同時給付完畢，不另立據。應於 年 月 日

前給付。

二、雙方同意拋棄本事件其餘之民事請求，並同意互不追究本事件之刑事責任。

以下空白

甲 方： (簽名並蓋章)

乙 方： (簽名並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